附件

湖北省800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

安全风险评估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800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根据《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际道路客运班线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1〕85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800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为设区的市（州）、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风险评估工作可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开展。有对开省际道路客运班线的，由起讫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协商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第三条** 800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包括线路、车辆、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运营现状5大项、23个指标，设计分值100分，具体见《湖北省800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评分表》（附表）。

**第四条** 800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所属经营企业向辖区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评估申请,并对照附件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第五条** 评估结果分三个等次，评估累计扣分分值40分及以上的，或线路、车辆、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运营现状等大项中有一项扣分分值占该项总分40%及以上的，评估为高风险线路；累计扣分分值介于20分至40分之间的，或线路、车辆、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运营现状等大项中，有一项扣分分值介于20%至40%之间的，评估为中风险线路；累计扣分分值20分及以下的，或线路、车辆、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运营现状等大项扣分分值全部占该项总分20%及以下的，评估为一般风险线路。

**第六条**  对评估为高风险的线路，不予许可。对评估为中风险的线路，应针对评估扣分事项限期整改，在整改验收合格后予以许可。对评估为一般风险的线路应准予许可。

**第七条** 省内在营800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可参照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湖北省800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评分表

企业名称： 线路名称： 营运车辆牌号：

| **序号** | **评估项目** | **评估指标** | **评估分值** | **评分方法** | **评估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线路 （10分） | 营运里程（2分） | 营运里程超过800公里的，每超出100公里扣0.2分，扣完为止。 | 卫星导航数据与开车实测相结合。 |  |
| 2 | 途经风险路段（5分） | 运营线路途经1处事故易发路段（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扣0.1分，途经1个特长隧道扣0.1分，途经1座特大桥扣0.1分，途经1个连续下坡路段（长度超过5公里）扣0.1分，扣完为止。 | 开车沿运行线路实地查看与网络远程查询相结合。 |  |
| 3 | 夜间运行(3分) | 未实行接驳运输的此项不得分，不需要实行接驳运输的不扣分。 | 通过交通运输部接驳运输管理系统查看。 |  |
| 4 | 车辆 （20分） | 车辆年限（3分） | 车辆年限超过8年的，每超出1年扣0.5分，扣完为止。 | 查看车辆行驶证。 |  |
| 5 | 车辆运行里程（4分） | 车辆行驶里程超过80万公里的，每超出100000公里扣1分，扣完为止。 | 查看车辆技术档案及里程表。 |  |
| 6 | 车型和核载人数（1分） | 车辆为卧铺客车或核载人数超过57人的此项不得分。 | 查看车辆行驶证。 |  |
| 7 | 安全装置配备（5分） |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车道偏离预警系统、胎压监测系统、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智能视频监控装置等安全装置，每缺失1项扣1分。 | 查看车辆说明书及实车配置情况。 |  |
| 8 | 车辆 （20分） | 经营模式（1分） | 车辆实行承包经营的此项不得分。 | 查看有关协议合同。 |  |
| 9 | 车辆技术管理（6分） | 未按要求建立并落实客运车辆维护制度的，此项不得分；未按要求对车辆进行安全例检的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抽查车辆技术档案以及客运站安检工作记录。 |  |
| 10 | 从业人员  （30分） |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5分）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此项不得分；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达标的此项不得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通过国家安全考核的，发现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 抽查从业人员档案及有关培训记录。 |  |
| 11 | 驾驶员岗前培训（3分） | 发现一名驾驶员未按要求开展岗前培训的，此项不得分；岗前培训学时不足的，每缺少1个学时扣1分，扣完为止。 | 抽查从业人员档案及有关培训记录。 |  |
| 12 | 驾驶员安全教育  （10分） | 发现一名驾驶员未按规定的周期和学时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的，此项不得分；开展安全教育未考核的，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抽查从业人员档案及有关培训记录。 |  |
| 13 | 驾驶员定期考核（2分） | 未按规定周期对驾驶员定期考核的此项不得分；未按规定参加诚信考核的，每人次扣1分 | 抽查企业有关考核记录 |  |
| 14 | 动态监控人员（6分） | 企业专职动态监控人员配置数量不达标的，此项不得分；未按要求开展入职和定期培训的，发现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 抽查从业人员档案及有关培训记录。 |  |
| 15 | 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4分） | 企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配置数量不达标的，此项不得分。 | 抽查从业人员档案。 |  |
| 16 | 管理制度  （20分） | 安全生产投入（3分） | 企业按要求提取、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合理使用。未设立专项资金不得分，资金提取比例不达标的扣2分，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查看企业有关财务记录。 |  |
| 17 | 安全生产职责（5分） | 未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的，发现一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对照要求查看有关档案、台账、记录。 |  |
| 18 | 动态监控管理（3分） | 动态监控平台未实现高风险路段安全提示、全程分段限速设置及提醒、驾驶员身份识别及驾驶时间记录等功能的，此项不得分；未按要求建立客运车辆动态信息统计分析制度的，此项不得分；未及时核实和处理有关部门和第三方推送的违规信息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实地验证平台功能情况；查看有关工作台账、记录。 |  |
| 19 | 安全隐患排查（5分） | 企业未按要求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此项不得分；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的，近一年来每缺少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查看有关制度文件和工作台账、记录。 |  |
| 20 | 接驳运输管理（4分） | 企业未按要求开展接驳运输管理工作的，此项不得分；发现违规操作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查看有关工作记录。 |  |
| 21 | 运营现状 （20分） |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5） | 企业近3年每发生1起一般道路客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1分，扣完为止；每发生1起较大道路客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2分，扣完为止；发生重大以上道路客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不得分。 | 核查近3年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 |  |
| 22 | 质量信誉考核情况（5分） | 近3年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有不合格或基本合格记录的，此项不得分。 | 核查近3年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情况。 |  |
| 23 | 车辆违法违规经营情况（10分） | 车辆上一年度每发生1次交通违法或违规经营行为扣2分，扣完为止。 | 查看违规记录情况。 |  |